

浙江工商大学学位英语考试 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必须凭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（学生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军人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）按规定时间（上午 8:30）**到就读教学点（准考证上的考试地址）**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，即上午 10:00 以后不得入场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只准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、A4 白纸一张，禁止携带书籍、手机、电子设备等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，按监考老师指定的座位入座，并将自己的准考证和身份证（学生证、军人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）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对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打开电脑登录考试系统，通过人脸识别进入考试界面，静候考试。

五、上午 9:30 考试正式开始，考生按要求在考试系统中答题。考试过程中请保持摄像头开启无遮挡状态并对准正脸，考场有监控且全程录像。若有以下情况考试系统将自动判断为违规行为：

1. 考试过程中未识别到考生人脸（人脸离开摄像头）；
2. 无特殊原因考生中途离开考场；
3. 考试过程中如有替考，系统将自动识别人脸，结束考试；
4. 缩小考试界面、打开其它浏览器或页面、考试页面跳转、鼠标移出考试界面。

六、考生在答题时间内，不得离开自己的座位，本场考试允许提前一小时交卷（上午 10:30 以后），交卷后需马上离场，不得返回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（上午 11:30 分）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考试系统将自动收卷。

八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在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吵闹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相互借用文具，不准偷看他人答案，不准夹带，不准冒名代考等，如有违者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取消考试成绩，并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九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